安老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

名稱	協助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
編號	110946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管理樂齡科技器材的前線員工。其應用涉及在可預計及規範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各種工作,執行時需具備理解及詮釋能力。能夠按照機構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的程序及指引,適當地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,並備完整的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租出及回收樂齡科技器材的相關知識
	 ○ 確認租借人士已經合資格人士提供相關使用器材之培訓 ○ 與借用人士一起檢查器材狀態及配件齊備 ○ 保留機構及發放借用人存根及收據

安老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

	○ 作相關借出記錄等
	● 根據機構指引,執行回收已租出之樂齡科技器材的程序,例如:
	○ 找回租借記錄以核實租借人及器材資料
	。 與借用人士一起檢查器材狀態及配件齊備
	○ 確認需否徵收逾期罰款
	如發現器材有損壞・向上司匯報·及向借用人解釋相關賠償事宜
	○ 發出收據以及作相關借出記錄等
	3. 展示專業能力
	確保遵守機構的程序及指引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,並確保有關器材操作正常確保租借及收回器材有整全的記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程序及指引,以及對可供租借之樂齡科技器材的資料,妥善執行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,並備有相關完整的租借及收回記錄。
備註	